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52號

異 議 人 昭群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珍妮

相 對 人 捷永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義輝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110年度促字第14415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；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、第51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就相對人對異議人所發之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促字第14415號），業於111年1月3日送達異議人之公司設址，並由管理人員收受在案，故本件支付命令已於該日合法送達，加計20日異議不變期間及在途期間1日，是異議人至遲應於111年1月24日前聲明異議，詎異議人遲至111年1月25日始具狀聲明異議（見民事聲明異議狀上本院收狀戳章所載日期），顯逾異議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其異議並不合法，自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李慧慧